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丁鸿敏先生、程树伟先生、丁涛先生、詹先旭先生、丁思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雪芳女士、梅长彤先生、董文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叶雪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雪芳女士、梅长彤先生及董文辉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鸿敏，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德清县洛舍酒精厂副厂长、湖州钢琴厂厂长、浙江德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德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先后荣获浙江省民营经济杰出青年企业家、浙江省优秀创业企业家、浙商十大新锐、浙江省劳动模范、全国乡镇企业家、全国绿化奖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当选为浙江省第十二届、十三届人大代表。丁鸿敏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德华集团、德华创投属于一致行动人，丁鸿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思远先生系丁鸿敏先生之子，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鸿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911,6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2%；丁鸿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树伟，男，196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1984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德清县科学技术协会干部、副主席、德清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升华集团副总经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2003年进入德华集团工作，现任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涛，男，1985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詹先旭，男，1975年11月生，工程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技术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卓越工程师，江苏省产业教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制胶厂厂长、临沂八面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保伸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8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研发经理、浙江德维地板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浙江德升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德华兔宝宝研究院院长、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丁思远，男，1997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2023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丁思远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先生之子，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丁思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叶雪芳，女，1966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杭州农业学校教师、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立信中联杭州分所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兼任海亮股份独立董事、华策影视独立董事、康恩贝独立董事、华媒控股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西子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梅长彤，男，1967 年 10 月生，博士，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20 年入选国际木材科学院院士。被评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现任教育部林业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人造板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胶合板专委会秘书长，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常务理事兼副主任委员、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天然纤维复合材料分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材料学会副理事长等。梅长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文辉，男，1985 年 6 月生，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专任教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省法学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咨询专家、杭州市公安局钱塘区分局咨询专家、杭州市萧山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等职务。董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

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